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6年10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0日14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期限三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二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并由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叁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三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并由公司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四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贸”）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香港中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香港中贸向建设银行继续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三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五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新增股份124,610,591股，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4,574,162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184,75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4,574,162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99,184,753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六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旅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中旅财务。中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存款总额由双方每年按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定。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肆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鉴于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一、中旅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不超过柒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港中旅

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七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22日全部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0,982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物流网络建设	1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319 [注]	13,000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3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10	14,000
IT系统开发	4	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	3,000
合计			58,329	50,000

注：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国外网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按照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6.6593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3,319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 65% 股权，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000	13,000	0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2,000	-8,000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0,685	-3,315
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	3,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	8,400	—
超募资金	10,982	6,000	-4,982
合计	60,982	53,085	-16,297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外，其余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在重庆、郑州、昆山、沈阳、长春、昆明、济南、南昌、长沙和兰州等城市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投资设立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暂缓“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在沈阳、长春、南昌、兰州等城市设立子公司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 2015 年度我国和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进出口出现负增长，跨境物流运力供需失衡，运价波动大和营运风险提高等多种不利因素叠加，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应投未投“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临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营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临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 10,68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3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0,982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超募资金剩余 5906 万元，其中本金 4982 万元，

利息收入 924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94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六、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上所述，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含利息等收入）1587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8,000	8,000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3,315	3,315
超募资金	10,982	4,982	3,294
合计	-	16,297	14,609

注：利息等收入共计 1,267 万元。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议案八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过三年的运作，于2016年9月26日届满。拟提名傅卓洋、周叙清、陈宇、霍铭清、陈皓、曾之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卓洋先生：傅先生于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综合处处长，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开发部经理，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正司级）并兼任中国泛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叙清先生：周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科员，香港中旅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华贸有限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宇先生：陈先生于 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霍铭清女士：霍女士于 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中联办广东联络部组织处干部、香港中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任、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室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陈皓先生：陈先生于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职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为公司财经管理部子公司管理处高级分析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曾之杰先生：曾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职员、中信泰富主席助理、华登国际董事总经理。现任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

议案九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过三年的运作，于2016年9月26日届满。拟提名林建清、茅宁、姚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建清先生：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先生：茅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南京高科、金陵饭店、光一科技和栖霞建设的独立董事。

姚毅先生：姚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任职；现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议案十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德福、张宏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监事简历

刘德福先生，199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副总经

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张宏芳女士，张女士于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旅经济开发副总经理，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港中旅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港中旅集团企业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